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聪	兰靖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国际化”的战略目标稳步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巩固夯实传统优势业务、优化组织能力与管理水平、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因素，不仅实现平稳发展，而且为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打下坚实基础。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427.90 万元，同比增长 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19.54 万元，同比下降 1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62.57 万元，同比下降 9.50%。

(1) 挖潜增效，牢固产业根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艺优化、技改提升、管理改善，深挖产线潜能，推动活性炭、硅酸钠、硅胶等主营产品产销规模创历史新高，行业地位更加稳固，持续夯实业务根基。

(2) 培育新引擎，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新能源碳材料产销初具规模基础上，超级电容炭厚积薄发突破瓶颈，同时多孔碳自主建设的规模化产能稳步扩充，为行业新发展机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在全球率先实现碳化法白炭黑的规模化生产，完善“碳&硅”循环产业关键一环，推动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商业化运营，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正在形成新的快速增长点。

(3) 创新引领，提高发展质量。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协同创新运行机制，元力研究院与工程、生产、应用、销售等共同构筑起从机理研究、应用开发到产业转化的良性闭环。2025 年，公司共获专利授权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炭&硅”业务的新产品、新工艺持续丰富，为提升应用服务能力与优化产品结构提供良好基础。

(4) 优化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开展并深化管理提升专项工作，制度运行有效性持续加强，规范化水平与安环管理工作深入公司各单元。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元力事业合伙人”选优纳新，保障人才与组织队伍建设。此外，在项目建设综合管理、提升各部门协同管理能力等方面持续改进，有效提升经营管理综合水平。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356,798,043.81	4,006,636,502.21	8.74%	3,951,679,2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0,592,825.17	3,306,823,843.78	5.25%	3,110,908,734.3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04,279,005.37	1,882,968,563.55	1.13%	2,015,453,2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95,368.96	284,450,452.67	-19.78%	237,145,28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625,651.38	254,824,027.48	-9.50%	236,727,1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77,711.12	230,695,964.48	2.16%	270,640,26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19	0.7863	-19.64%	0.6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19	0.7863	-19.64%	0.6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8.80%	-2.11%	7.9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839,058.21	505,854,485.00	468,168,061.98	496,417,4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0,739.96	71,462,917.84	54,226,463.64	55,665,2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6,440,144.39	71,089,291.44	53,079,624.40	60,016,591.15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0,193.97	94,640,200.01	63,745,148.35	102,572,556.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16.66%	60,685,476.00	0.00	不适用	0.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5.99%	21,810,08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莹	境内自然人	2.13%	7,768,29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凤尾	境内自然人	2.04%	7,43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7%	5,71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97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121,857.00	0.00	不适用	0.00			
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1.04%	3,79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440,91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3,332,0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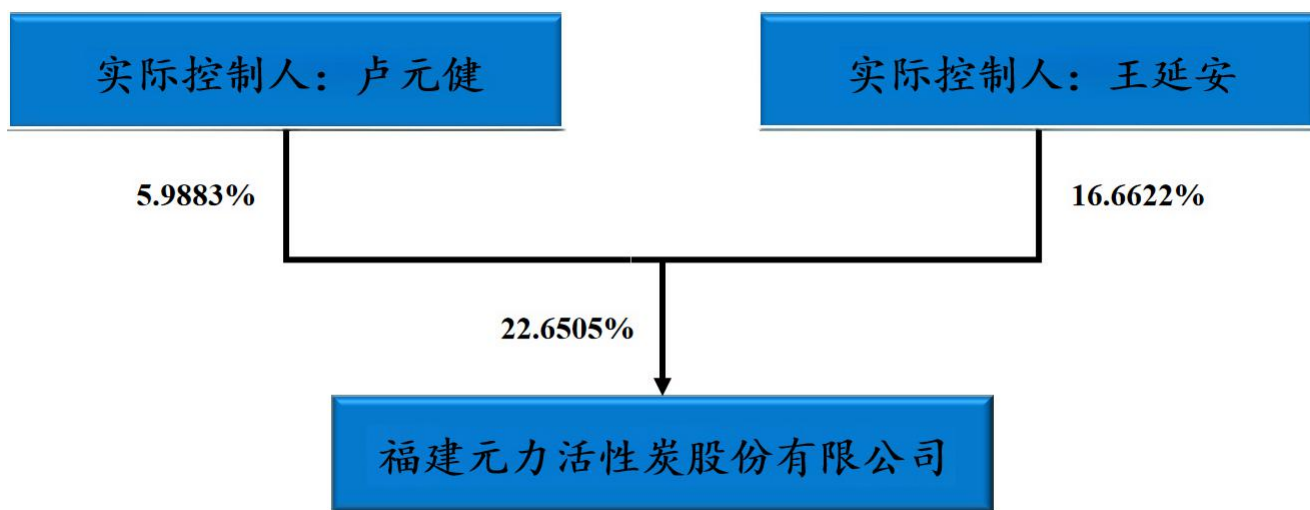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回购且尚未使用的全部股份 1,642,500 股注销事项，总股本由 365,852,860 股变更为 364,210,36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65,852,860 元变更为 364,210,360 元。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3、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文显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